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5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9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1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情况	26
十、结论意见.....	26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像素数据/公司	指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简称：像素数据；股票代码：832682）
收购人/支点创投	指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及收购人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支点创投控股股东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支点创投实际控制人
支点一号	指	支点一号股权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支点创投以人民币 2,998.47 万元认购像素数据定向增发的 381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支点创投直接持有像素数据 4,794,583 股股份，通过支点一号控制像素数据 1,226,4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像素数据 6,020,983 股股份，占像素数据本次收购后股份总数的 39.5077%。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支点创投与像素数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0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原管理团队	指	本次收购前像素数据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姚若光、陈展、范志鸿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市监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重购字[2019]第 002 号

致：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信达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8045133G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11 号	
邮编	510663	
法定代表人	钟勇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电运通	100%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咨询、管理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电运通持有支点创投 100% 股权，信达律师认为，广电运通为支点创投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广电运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52.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404737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	
邮编	510663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注册资本	240,899.395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勘察；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主要业务	金融科技业务、公共安全业务、交通出行以及文娱旅游业务、零售便民业务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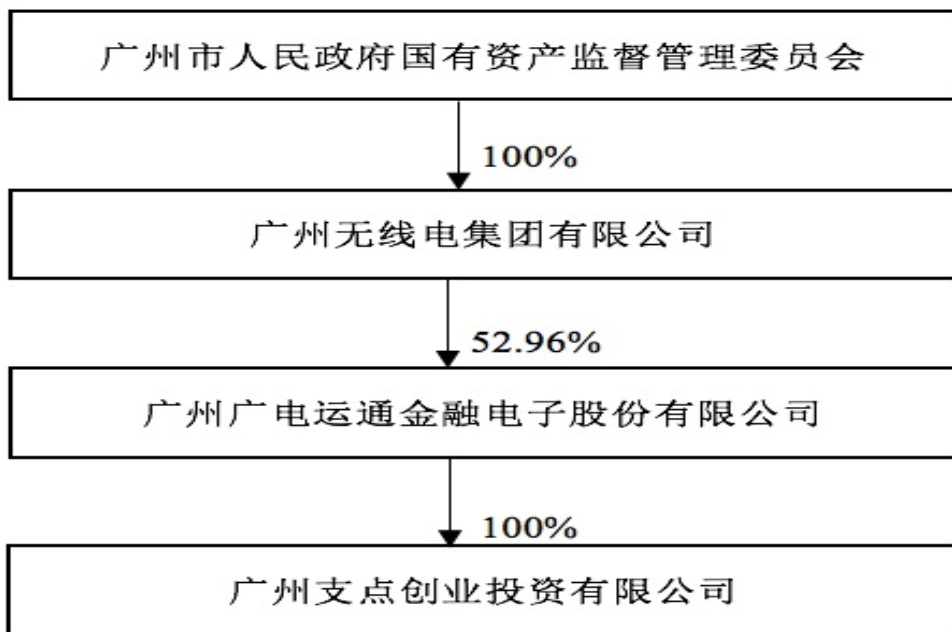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广电运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7,577.02	52.96	流通 A 股
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573.47	3.97	流通 A 股
3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5,022.01	2.08	流通 A 股
4	曾文	1,773.09	0.74	流通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7.19	0.69	流通 A 股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650.00	0.68	流通 A 股
7	叶子瑜	1,572.59	0.65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	0.62	流通 A 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0.73	0.60	流通 A 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0.57	0.59	流通 A 股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电运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支点创投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

下：



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广电运通 52.96%的股份，并通过广电运通控制收购人 10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广州市国资委为支点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支点创投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勇	董事长
2	魏东	董事
3	蒋春晨	董事
4	邝建洲	监事
5	陈慧君	经理

(三)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支点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

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生物识别技术领域的系列硬件、软件产品及个性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支点创投直接持股 66.70%
2	支点一号股权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支点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1% 的合伙企业份额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电运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广电运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2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系统集成的开发和销售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3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清分机业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4	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处理及房地产开发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60.1%
5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货币自动处理设备的维护服务、ATM 营运业务以及金融服务全外包业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6	GRG Banking Equipment(HK) Co. Limited	主要经营柜员机销售与服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7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卡座、读卡器、收发卡器、读写卡器、纸币识别器、软件、电子终端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等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100.00%
8	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银行委托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70.00%
9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金融、政府财政信息化安全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 46.00%
10	赣州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处理及房地产开发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60.1%
11	赣州中联电镀原料配送经营服务有限	环保处理及房地产开发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60.1%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		
12	赣州龙源环保产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处理及房地产开发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60.1%
13	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及大数据、公共安全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85.00%
14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合法委托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数据处理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100.00%
15	深圳鹏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处理外包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51.00%
16	石家庄市银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对银行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运行及管理服务;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清分服务;对银行自动柜员机的咨询服务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51.00%
17	上海欣辰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清机、清分、票据录入、数据处理等银行后台业务);从事银行许可的自助金融设备日常运用维护、清分装补、清点钞相关银行服务外包业务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100.00%
18	宜昌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票据录入、数据处理、安全监控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76.00%
19	南宁盈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合法委托开展专业的金融外包服务;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51.00%
20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清分、清机、票据录入、数据处理、安全监控服务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100.00%
21	河南商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80.00%
22	河北晨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51.00%
23	南阳宛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清机加钞、现金清分、票据录入、数据处理、安全监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安防咨询服务)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51.00%
24	山西尚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51.00%
25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100.00%
26	内蒙古广电银通安	对保安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 100.00%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保投资有限公司	理；受金融机构委托的金融外包服务	
27	武威市神威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品、爆炸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品押运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100.00%
28	邵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守护、巡逻服务；提供保安武装专职守护押运服务等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100.00%
29	Global ATM Parts Co., Limited	金融机具配件销售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100.00%
30	GRG Hongkong Mexico, S.A.DE	金融机具销售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100.00%
31	GRG Turkiye Bankacilik Ekipmanlari Ltd	金融机具销售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100.00%
32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Europe	金融机具销售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100.00%
33	GRG Deutschland GmbH	金融机具销售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100.00%
34	深圳市创自软件有限公司	卡座、读卡器、发卡器、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100.00%
35	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装押运、随身护卫、门卫、巡逻、守护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80.00%
36	商洛市金盾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等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51.00%
37	兴安盟威信保安守护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武装守护押运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51.00%
38	巴彦淖尔天力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押运；武装守护、保安守护等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51.00%
39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业务	广电运通直接持股100.00%
40	榆林市神鹰护卫有限责任公司	武装押运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55.00%
41	新余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武装押运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90.00%
42	文山州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武装押运	广电运通间接持股51.00%

3、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 2018 年监管企业所属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

（穗国资改革[2018]12号）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电运通外，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计量、检测、认证以及技术咨询与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3.23%
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6.02%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支点创投《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10561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支点创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1.96 亿元，实缴出资超过 500 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账户，

系合格投资者。

2、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像素数据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广电运通的《公司章程》以及收购人提供的广电运通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母公司，就本次收购仅需收购人母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策即可，无需履行其他任何手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19年9月23日，像素数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关于资产评估的备案

2019年7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08号),载明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像素数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70.28万元,评估增值7,187.97万元,增值率454.2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就《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备案手续。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取得像素数据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支点创投持有公司984,583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前的股份比例为8.61%;本次收购时,支点创投以人民币2,998.47万元认购像素数据增发的3,810,000股股份,占本次收购后的股份比例为25%。本次收购完成后,支点创投合计直接持有像素数据4,794,583股,共计持有像素数据31.4605%的股权,为像素数据第一大股东。

经信达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支点创投直接持有像素数据984,583股股份,支点创投作为支点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支点一号实际控制支点一号持有的公司1,226,400股股份;即本次收购前,支点创投控制像素数据2,210,983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支点创投直接持有像素数据4,794,583股股份,通过支点一号控制像素数据1,226,400股股份,合计控制像素数据6,020,983股股份,占像素数据本次收购后股份总数的39.5077%,为像素数据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支点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测算，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若光	3,326,695	29.1049%	3,326,695	21.8287%
2.	陈展	2,049,362	17.9297%	2,049,362	13.4473%
3.	支点一号股权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400	10.7297%	1,226,400	8.0472%
4.	范志鸿	1,060,043	9.2742%	1,060,043	6.9557%
5.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4,583	8.6140%	4,794,583	31.4605%
6.	徐灼佳	859,233	7.5173%	859,233	5.6380%
7.	付萍	464,996	4.0682%	464,996	3.0512%
8.	王铭	271,444	2.3748%	271,444	1.7811%
9.	赖剑煌	271,443	2.3748%	271,443	1.7811%
10.	其余 31 名自然人股东	915,801	8.0123%	915,801	6.0092%
合计		11,430,000	100%	15,240,000	100%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2019年9月20日，支点创投与像素数据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支点创投

乙方：像素数据

2、本次收购方案

（1）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增发的 381 万股股份。

（2）认购方式：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新增股份。

（3）认购价格：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7.87 元/股，甲方的认购价款总额为

2,998.47 万元。

(4) 支付方式：支点创投将按照像素数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像素数据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价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文首载明日期由双方签署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之日起生效。

(三) 本次收购的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约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收购像素数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

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如下：为了打造广电运通全产业链的战略领先布局，收购人取得控制权后，拟利用像素数据在生物识别技术领域具有的技术、管理、资源等多方面优势，与广电运通现有业务产生协同发展效应，增强和完善广电运通现有产业链；同时，本次收购可以增强像素数据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像素数据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主要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像素数据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像素数据的业务水平，推进像素数据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像素数据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像素数据快速发展。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像素数据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支点创投及其关联方提名三名董事（董事长由支点创投提名，由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像素数据原管理团队提名二名董事。像素数据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支点创投提名一名监事，像素数据原管理团队提名一名监事，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一名监事。支点创投有权向像素数据提名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

的约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法定程序向像素数据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调整像素数据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根据像素数据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的，收购人须在征得原管理团队同意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像素数据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像素数据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除将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委派管理人员进驻像素数据外，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对相关人员进行其他调整，像素数据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6、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像素数据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收购人不得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像素数据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如果确因发展需要经过原管理团队同意，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像素数据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对资产进行处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对公司持股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像素数据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根据像素数据经营状况需要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的，收购人保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支点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4,794,5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46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支点创投通过支点一号股权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 1,226,4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即支点创投合计控制公司 6,020,9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077%，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电运通控制支点创投 100%的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确认及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支点创投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像素数据未发生相关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尽量避免与像素数据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收购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收购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除支点创投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及承诺外，广电运通及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安排与承诺。

广电运通出具《确认及承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像素数据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及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与像素数据发生重大交易，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像素数据发生关联交易，若无法避免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像素数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像素数据的书面确认及其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像素数据主要从事研发图像采集与检测处理、人脸识别技术及其用，生产销售自主研发与前述技术及其应用相关的软硬件产品、软件定制开发。

1、支点创投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支点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广电运通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支点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支点创投已出具的相关确认及承诺具体如下：“支点创投旗下控制的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电卓识”）主要从事生物识别技术领域的系列硬件、软件产品及个性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其主攻方向为金融服务类客户，像素数据主攻方向为教育、海外及部分政府业务等非金融服务类客户，广电卓识与像素数据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前述外，支点创投及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像素数据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广电卓识与像素数据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支点创投承诺，广电卓识仍将聚焦金融客户，其业务将不涉及像素数据从事的非金融业务。”同时，支点创投进一步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像素数据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支点创投作为像素数据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像素数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像素数据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像素数据，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像素数据及其子公司（如有）。

（2）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像素数据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广电运通及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除支点创投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及承诺外，广电运通及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及承诺》，承诺二者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不从事与像素数据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1）广电运通的承诺

广电运通出具《确认及承诺》承诺如下：

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及支点创投、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电卓识”）主要从事生物识别技术领域的系列硬件、软件产品及个性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广电卓识的业务聚焦于银行客户，其主攻方向为金融服务类客户，像素数据主攻方向为教育、海外及部分政府业务等非金融服务类客户，广电卓识与像素数据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前述外，本公司及支点创投、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像素数据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广电卓识与像素数据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广电卓识仍将聚焦金融客户，其业务将不涉及像素数据从事的非金融业务。另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像素数据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支点创投作为像素数据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像素数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像素数据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像素数据，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像素数据及其子公司（如有）。

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像素数据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本公司及支点创投、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像素数据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像素数据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2）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及承诺》承诺如下：

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及支点创投、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电运通”）控制的公司中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电卓识”）主要从事生物识别技术领域的系列硬件、软件产品及个性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广电卓识的业务聚焦于银行客户，其主攻方向为金融服务类客户，像素数据主攻方向为教育、海外及部分政府业务等非金融服务类客户，广电卓识与像素数据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前述外，本公司及支点创投、广电运通

控制的企业与像素数据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广电卓识与像素数据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广电卓识仍将聚焦金融客户，其业务将不涉及像素数据从事的非金融业务。

另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在中国境内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像素数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已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包括：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保证像素数据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等一系列相关承诺。收购人、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了相关承诺。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收购人、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像素数据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像素数据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像素数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像素数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广电运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像素数据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以及收购人、公司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收购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支点一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像素数据 1,226,400 股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2、收购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徐灼佳、杨明、曾瑞华、张小玲分别持有的像素数据 270,000、408,800、203,583、102,200 股股份，合计 984,583 股。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公司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像素数据未发生任何交易。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琛蛟

赫敏

万利民

2019 年 8 月 24 日